

## 外國語文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

97.01.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

98.06.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外國語言文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其遴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導談會議紀錄。(上、下學期各 4 次) 10%
- (二) 參加系所院校各層級導師輔導研習會議。(系務會議、導師會議、校級工作輔導會議)10%
- (三) 對於學生住宿環境(含賃居校外者)及其它校外活動(含校外工讀)之安全，導師之了解情形與輔導成效。(校內及校外住宿調查) 10%
- (四) 學生憂鬱與自殺之篩檢、轉介及輔導成效。5%
- (五) 按時繳交操行成績。5%
- (六) 每學年舉行學生全體導師票選(10%)及每學期舉行學生針對所屬導師評量(20%)。30%
- (七) 導師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型競賽活動(須提供相關資料)。 10%  
各類型競賽活動，例如：
  1. 競賽：在學學生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及成果；
  2. 證照：獲得本國或外國官方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者；
  3. 研究計畫：獲得產、官、學、研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；
  4. 論文發表與出版：在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。
- (八) 其他輔導成效(學生選課、生涯規劃、自我認識、人際關係、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等之輔導相關資料)。20%

第四條 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委員會由學務委員會組成。

第五條 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年三月舉辦。採三階段遴選方式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佔 70%

依據第三條(一)至(五)項校定導師基本輔導紀錄及(六)學生評量及票選得分比排序。

第二階段：佔 30%

以第一階段排序前六名導師近一年個人導生輔導相關客觀資料(如第三條(七)(八)所列舉之活動事項等)，由全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投票，依票數排定序次。

第三階段：

1. 以前兩階段得分比相加，排序前二名教師當選該年度「系優良導師」。
2. 如遇同分則參酌第一階段排序。

3. 以當年度文學院提供本系優良導師參選員額，依系優良導師排序，同額推派，代表本系參加「院優良導師」之甄選。

第六條 由遴選委員會依第五條遴選出本系優良導師前二名，提送系務會議確認，再由系主任向文學院推薦其參選本校年度優良導師。

第七條 經由本系遴選推薦而獲得學校優良導師獎勵之教師，隔年推薦，不得連續受獎；即前一年當選學校優良導師，得由次一名遞補之。而本系年度優良導師前二名，如未獲得校級優良導師獎勵，得於次年度圖儀費中增置教學研究設備，原則上以每人一萬元為額度上限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